

关于游泳伤害事故中场馆责任的探析

前言

随着游泳项目的基础设施,参与人数增多,其造成的伤害事故也逐渐增多。游泳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主要有:1)参与者原因;2)场馆原因;3)其他原因。本文将游泳伤害事故定性为侵权行为故其构成要件有:1)行为的违法性;2)损害事实;3)因果关系;4)过错责任。游泳馆对伤害事故的抗辩事由主要有自甘风险、受害人同意、第三人侵权、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主要结论:游泳项目属于高危体育项目,司法对伤害事故中游泳馆的责任缺乏合理性、细致化的解释,从而忽视游泳馆的合法权益。建议:司法审判时应该要明晰主要责任,强化高危体育项目法制宣传,优化顶层设计,制定更高层次的专项法规。

关键词

游泳;伤害事故;抗辩事由;游泳馆;侵权行为

自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以来,中国现代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在体育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颁布之后,高危体育场馆的法制化发展已经成为主流趋势,逐渐形成制度化运营管理模式。但在行业不断发展的今天,出现的问题也与日俱增。鉴于此,在游泳馆中伤害事故场馆因为过失或其他事由承担责任的情况屡见不鲜,并且承受处罚的力度都相当巨大,在如此巨额的惩罚面前,难免打击体育场馆运营者的热情,使其望风险而却步,这样的情况对游泳项目的健康发展十分不利。因此本文基于以上事实,探讨在游泳馆伤害事故案件中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深入分析其内部含义和外部边界,探究被告场馆可以采用何种事由进行抗辩,来减轻或免除自身的责任。

1 游泳馆伤害事故发生原因辨析

1.1 参与者的行为造成的原因

体育参与者在从事游泳项目时,主观故意或者无意对他人或自己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运动员之间相互造成、对第三人造成的伤害。

1.2 场馆原因

游泳馆作为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发起者应当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未尽到义务或者由于场馆的疏忽和过错,很有可能对体育项目的参与者和观众造成伤害。此外场馆还需要注意积极维护设备,避免因场馆年久失修、设备较差、人手不足或者医疗设施配置不齐全造成伤亡事故。以及场馆的不作为,场馆在特定情况下,负有特殊的监督保护义务而不履行其义务导致受害人致害的行为。

2 游泳伤害事故中馆方的抗辩事由分析

2.1 以自甘风险为抗辩事由

韩勇对自《民法典》中甘风险原则进行了探讨:认为其目的是为了没有过错的其他参与者、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场馆经营者、管理者和开展体育活动的学校背上赔偿的负担,不至于使体育活动的开展望风险而却步。

2.1.1 游泳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

游泳具有一定风险可能会危害人身安全,具有一定社会经验的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应该了解其中的危险性,如认识到风险则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凡是对“风险”认知与现实“风险”发生情况有较大差距的社会体育运动,都不宜适用自甘风险原则。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出台《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游泳项目名列其中,证明游泳存在着极大的现实“风险”。

2.1.2 场馆的安全保障义务

赵毅认为《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对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管理者、组织者开展活动提出了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只有在法律的约束下才能真正将体育场馆进行约束,这样在发生问题后场馆管理者将因为不具备过错要件,或者受害人的受害行为与场馆管理方无因果关系,继而不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义务。无论法律是否约束,体育场馆方都应该承担最低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1198条还对体育场馆承担补充责任进行了规制。有学者指出第三人过错侵权,而相应义务安保人没有履行的,就其责任承担应依据义务保护范围确定。在现实案件中第三人的过错很容易成为体育场馆方的抗辩理由,但是当损害确实在相应的安保义务范围内,其自身的责任应由安保义务人承担。我国法律发展到现阶段体育场馆承担责任的概率偏高,面临的赔偿金额也偏高。

2.1.3 体育运动参与者的专业程度

近年来,在人们热衷于全民健身的大背景下,业余运动员的参赛水平很大程度上降低,大多数运动员相对于专业训练较为缺乏,在此情况下,参加体育比赛就很容易受到身体伤害。但职业运动员水平高、从事运动的时间长、对项目的认识较为完整、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防范也经过培训,因此职业运动员在自己从事的高危体育项目的训练中应该自我保护、自我救助,体育场馆可以用此作为抗辩事由。

2.2 以受害人同意为抗辩事由

事实上受害人同意制度和《合同法》第五十三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法律责任竞合。法律行为说认为,如果受害人对其实施加害行为明确同意,自愿承担后果或愿意承担风险的,则行为人侵权责任可以免除。也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受害人同意是属于要约承诺关系,不应该包括在侵权责任法之中。本文认为应分情况讨论:一、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是否超出受害人所同意的部分,如果超过则应该追究其侵权损害责任此时双方订立的合约无效。如未超过则适用双方订立的有效合约。二、受害人的损害是否基于该与体育活动得到的受迫性损害,如果是则受害人自甘风险,如果不是则追究场馆或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三、损害实施方是否存在故意行为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果是过失则继续履行双方订立的合约,如果存在故意行为则应当追究其责任。综上所述尽管我国法律中对“受害人同意”是一种抗辩的理由没有明确规定,但它基于侵权法中私法自治和意思自治的具体适用。受害者对自己的权利有权处置,但他们处置的方式也必须合法方式并与公共秩序和良好习惯相符合。

2.3 以第三人侵权为抗辩事由

游泳伤害事故中第三人侵权是指,除受害人和伤害实施者之外的所有人在主观上具有故意的过错,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侵害他人的权益还主动或放任其结果发生。其构成要件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侵权行为人仅限于第三人即相对与行为人和被害人之外的第三主体,该要件限制了侵权行为实施的主体,也将其与一般侵权行为有所区分。第二,第三人的过错形态为故意,所谓故意就是指在明知道会发生损害的情况下还放任损害行为的发生,即与过失形态有所区分,第三人在不知道行为存在的情况下过失造成伤害则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第三,有切实的损害结果发生,被害人以侵权行为索要赔偿的情况就是基于有切实地损害结果发生,若阙如则侵权行为的构成有待商榷。第四,存在因果关系,

在损害行为发生之后被害人受到伤害,该关系之中存在着一定的时间顺序。该关系是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行为人的主观意志转移而转移的。满足以上要件才可以称之为第三人侵权。

2.4 以不可抗力为抗辩事由

不可抗力再法条中有具体解释,应分为法律中规定的“不可抗力规则”和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前者是指法律的规定,定义了不可抗力的范围和不可抗力事项,后者是指当事方对特定交易中不可抗力的范围的明确,就不可抗力事项作出的约定,属于合同条款。尽管我国现行法律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的条约进行规定,但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其约定并未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情况下,法秩序无需对此横加干涉,对于这种不可抗力约款的效力从理论上应承认。鉴于此,当事人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属于受害人同意范畴。

2.5 以受害人过错为抗辩事由

受害人过错就是指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其主旨是受害人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利益不重视。一般可分为过错伤害者无过错,受害者过错和损害者有过错两种。一、受害人的过错和损害者的过失。法律界认为,肇事者的过错和受害者的过错有不同的义务,其道义上的谴责也有一定的不同。同时,为了增加被害人的赔偿和被害人判断的机会,被害人过错的理性标准的判断不同于判断被害人过失理性标准的判断。比较两者的注意程度,前者应当低于后者。二、受害人过错损害人无过错,这项事由可以着重作为游泳馆的抗辩理由,本文作者认为损害人无过错,在司法审判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免除损害人的责任。

3 结语

场馆方由非主观的事实或客观存在的过错,给游泳参与者造成一定的损害可能会构成侵权案件,但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需要基于一个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本文从自甘风险、受害人同意、第三人过错、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五个方面梳理了游泳馆的抗辩事由,认为其存在着现实性、可行性。司法的合理性、细致化是现代法律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但我国现行法律、判例主要是保障游泳运动参与者的基本权利,从而忽视体育场馆的合法权益。我国应该借鉴域外一些成熟的立法经验,从而完善对游泳馆的权利保护,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司法体制的完整发展。(下转 147 页)